

附件 4

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

一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业务细则》 修改对照表

(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<p>第三十条 境内生产的聚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80（含 180）个自然日。</p> <p>境外生产的聚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进口日期（或者《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进境日期）不得超过 180（含 180）个自然日。</p>	<p>第三十条 境内生产的聚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（含境内、外生产）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80（含 180）个自然日。</p> <p>境外生产的聚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进口日期（或者《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进境日期）不得超过 180（含 180）个自然日。</p>

二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业务细则》修改对照表

(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<p>第三十条 境内生产的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80（含 180）个自然日。</p> <p>境外生产的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进口日期（或者《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进境日期）不得超过 180（含 180）个自然日。</p>	<p>第三十条 境内生产的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（含境内、外生产）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80（含 180）个自然日。</p> <p>境外生产的线型低密度聚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进口日期（或者《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进境日期）不得超过 180（含 180）个自然日。</p>

三、《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业务细则》修改对照表

(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<p>第三十条 境内生产的聚氯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0（含 120）个自然日。</p> <p>境外生产的聚氯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进口日期（或者《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进境日期）不得超过 120（含 120）个自然日。</p>	<p>第三十条 境内生产的聚氯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（含境内、外生产）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280（含 1280）个自然日。</p> <p>境外生产的聚氯乙烯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的，申请注册日期距商品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进口日期（或者《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进境日期）不得超过 120（含 120）个自然日。</p>